政 府 總 部
民 政 事 務 局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四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4TH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司徒曉宇先生)

司徒先生：

財務委員會
2017 年 11 月 3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FCR(2017-18)30

2017 年 11 月 6 日的電郵收悉。關於財務委員會主席、梁耀忠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就項目 FCR(2017-18)30 的提問，我們的回應載於附件。

民政事務局局長

(歐陽力 歐陽力代行)

2017 年 12 月 27 日

連附件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助理庫務主任(C)22)

附件

FCR(2017-18)30

(c) 一份書面報告，闡述關愛基金的長遠發展計劃，包括籌募捐款的方式，及融資與開支預算的安排(*主席、梁耀忠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要求；會議時間:17:27:49 及 17:38:36*)。

關愛基金（基金）成立的主要目的，是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被納入社會安全網，或雖然身處安全網但仍有一些特殊需要未能受到照顧的人。此外，基金也可考慮推行先導項目，協助政府研究有哪些措施可考慮納入政府常規資助及服務範圍。

自成立以來，基金就醫療、教育、福利及民政等範疇，先後推出 45 個援助項目，總承擔額超過 80 億元，至今受惠人數超過 155 萬人次，惠及多個不同群組，包括兒童、長者、殘疾人士、病人、新來港人士和少數族裔等。至今，有 12 個有顯著成效的援助項目已獲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基金於 2013 年起納入重設的扶貧委員會的工作範圍。扶貧委員會下設基金專責小組，負責就基金的各項安排（包括投資、財務和行政運作等）、擬定援助項目、統籌和監察項目的推行及檢討項目的成效等方面，向扶貧委員會作出建議。基金專責小組將繼續構思項目計劃，為弱勢社群提供援助。由於基金旨在補充而非取代在現行政策下給予有需要人士的援助，在計劃推行援助項目時，基金須考慮援助項目如何與政府的資助及服務發揮互補作用，按需要迅速推行援助項目，以發揮補漏拾遺的功能。在這互動過程中，基金並未能控制政府資助及服務的整體發展，故亦難於制訂長遠發展計劃。

在財政資源方面，除政府注資 200 億外，基金亦接受社會各界捐款，基金現時獲得捐款約 18 億 1,900 萬元。基金並非配對基金，基金開設了銀行戶口，接受各界捐款。基金在成立初期獲承諾的大額捐款已於 2010-11 至 2014-15 年間分期支付。由於近年基金沒有主動籌款，故捐款數字有所下降。

就有財委會議員認為相比政府向基金注資的 200 億元，基金從商界所收的捐款明顯不足，基金應加強主動向商界籌款的工作。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於 2017 年 11 月的會議上曾討論有關事宜。基金現時尚有超過 194 億元結餘，應有充足資金推出新援助項目。經討論後，專責小組認為可發函致謝基金的捐款者，向他們介紹及宣傳基金的工作情況及援助項目的成效，並表示基金隨時歡迎更多的捐款。

在開支預算方面，為能夠及時發揮補漏拾遺的功能，使援助更加到位，基金在資源運用方面須保持靈活性，故並未有就基金的整體開支預算設限。然而，基金設有撥款監察機制，包括專責小組和扶貧委員會對項目建議及預算的審議程序、為個別項目而設的財務記錄及審計安排，而受委託推行項目的部門／機構，須定期提交財務及進度報告，以作監察之用。而且，一如其他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轄下的信託基金，基金每年經審計署署長審計的帳目將納入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的財務報告，每年呈交立法會省覽。另外，自 2013 年 6 月起，我們亦已確立機制，定期每半年向立法會匯報基金的財務狀況和項目的推行進度，並會在推出全新並具先導作用和估計撥款會超過一億元的項目前諮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